

# 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規範與保護及範圍

馮震宇 林國全\*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貳、主觀目的要件
第二章 國內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	參、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
壹、法規	肆、公司名稱登記之地域效力
貳、實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三章 日本有關公司名稱用之規範	壹、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關係
壹、前言	貳、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其他表徵使用規範之差異
貳、日本不正競爭法之規定	參、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論處
參、日本商法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	
肆、日本實務上認定為類似名稱之案例整理	
第四章 我國規範與日本規範之比較研究	
壹、法律規範體系	

## 中文摘要

民國 90 年 11 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法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有關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乃以公平交易法為主要規範。

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在規範目的、規範程度、規範對象、規範發動時期及規範方法上皆有不同，故使用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即係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張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而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另一方面，公司名稱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之其他表徵，具有公司名稱以登記為必要；公司名稱僅限於文字，且僅限於我國文字之特性。故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意義。公司名稱有無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就「字

\* 作者馮震宇、林國全為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形」、「發音」、「概念」三要素為綜合判斷。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訂頒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就公司名稱冒濫使用行為之能否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造成極大限制，應予廢止。

此外，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若能認定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違反，即應優先適用第二十條論處，僅於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時，始考慮得否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

## 第一章、前言

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予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之仿冒行為禁止規定，第一款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號或公司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第二款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號或公司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為保護社會交易安全，防止有仿冒影射，利用既有公司商譽之不正競爭行為，公司法第十八條亦有「公司名稱專用權」規範。民國 90 年 11 月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係區分公司所營業務是否相同，而以第一項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第二項規定「不同類業務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稱時，登記在後之公司應於名稱中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在此時期，就防止不正競爭之立法目的而言，上述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與公司法之規定，實有重疊之處，且二者規範範圍皆及於「類似使用之禁止」。由於民國 90 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 5 項並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因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內容並非完全一致，致實務上仍有對於已經經濟部審查認為不相同不類似而核准使用之公司名稱，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事例。但應可謂關於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防止，係由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立於第一線之把關過濾地位。

惟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為配合行政革新及簡化登記程序，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載明許可業務外，其餘毋庸登記。營業項目登記簡化後，公司名稱之預查即與經營之業務脫鉤，僅就公司名稱本身加以審查，復因名稱是否類似，涉及主觀作用，見仁見智，在實

務上經常引起爭議，故公司名稱之預查，改為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與否之審查。而將原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現行第一項「**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修正理由更明言「倘涉及不公平競爭情事，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與行政機關賦予名稱之使用權，係屬二事」。亦即，民國 90 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而局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

換言之，在民國 90 年 11 月公司法修正後，關於有關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之概括規定，將擔負起更大於以往之功能。在此一問題上，公平交易法應如何運作，始能發揮最大效率，其規範始能臻於合理、有效，即為本論文所欲探討之內容。

以下，本文將先整理我國現行公司法、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並參酌至目前為止各該主管機關對該等法令之實務運作事例，以釐清各有關法令之規範內容及保護差異。其次，蒐集外國有關法規及實務運作經驗，與我國法規及實務運作情形，進行分析比較。最後，提出對我國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建議。

## 第二章、國內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

### 壹、法規

#### 一、公司法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 (一) 公司名稱之組成

一完整之公司名稱，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四部份所組成。

1. 標明其為「公司」之部份。此一部份稱為「公司名義專用權」。依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反面解釋，為依法成立之公司，其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即有於其名稱標明其為「公司」之義務。

2. 明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公二II），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公司股東責任形態，以確保交易安全。

3. 「東元」為公司之「特取名稱」。公司名稱與他公司是否相同，主要係以公司之「特取名稱」為比較判斷之基礎。關於公司特取名稱之使用，除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

稱」外，<sup>1</sup>預查準則第十條並進一步規定「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一、單字。二、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三、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五、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六、其他不當之文字」。<sup>2</sup>

禁止公司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司團體有關之名稱，除避免有人誤解該公司係為政府或公益團體所經營，而對於政府之威信或公益團體之目的，造成妨害之外，亦寓有避免有心之人，藉由使用此等名稱，引人誤解該公司係為政府或公益團體所經營，致生錯誤之信賴，而與之為交易。

實務上，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例如下：

(1).**經濟部 55.4.14.商 8524 號**「查『國立』二字含義係指由中央政府係指由中央政府所設置之機構，如國立大學或國立博物館等。一般公司名稱標明「國立」非僅名實不符且顯有欺罔公眾之虞，參照行政院民國 23 年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應飭改正後再行核辦。」

(2).**經濟部 59.6.6.商 40368 號**「高楠加工區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以『加工區服務中心』為專業名稱申請設立登記，易使人誤認為本部所屬之有關機關，應即勸導改名再予登記。」

(3).**經濟部 61.3.31.商 8809 號**「據請核示考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否更名乙節，因其使用名稱既准考選部函稱易使人誤認為與政府考政機關有關，可參照——飭知改名。——。」

經認定為易使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有關之例如下：

(1).**經濟部 61.10.9.商 28181 號**「查該公司以『奧林匹克』為公司名稱，在交易上易滋誤認為公益團體，——。」

(2).**經濟部 76.9.19.商 47460 號**「凡以「生命線」或其近似者為公司、商號之名稱，顯有使人誤認為公益團體之虞，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

<sup>1</sup> 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民國 69 年增訂時之內容為「公司不得使用外語譯音及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但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外國人依法核准投資所設立之公司，得使用外語譯音。」增訂理由為「為免公司名稱使用外語譯音及影射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爰參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並配合政策，增列第三項。」其後，於民國 79 年公司法修正時移列為第四項，並在「因外語種類繁多，致引起公司名稱皆可能與某種外語譯音相近，實務上頗為困擾」之理由下，刪除「不得使用外語譯音」為名稱之限制。同時，在「按申請登記之公司名稱如屬有破壞維繫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背國民一般道德標準者（如「紅旗」、「東方紅」、「美帝」等），自不宜准許登記，目前審查作業僅賴行政解釋，易滋爭執，爰參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俾資依據」之理由下，增列「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而成現行文字。民國 90 年，復因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之增刪，再移列為第三項。

<sup>2</sup> 不得使用單字，係因單字有時難以判斷其是否違反善良風俗，例如苦幹實幹之「幹」；舒爽之「爽」等。不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單字或二個以上連續疊詞，係因欠缺識別性。

不准其使用。」

4.「電機」為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惟此一部份，與前述一～三係公司名稱

之必要組成部份有異，乃屬「任意標示」部份。例如以生產大同電鍋聞名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即未有此「任意標示」部份。惟公司名稱中之「任意標示」，並非完全自由，仍受預查準則之規範。詳見後述。

## (二) 現行公司法之規定

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就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第十九條第一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公司名義專用權規定，及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之標明公司種類義務規定，並未修正。惟修正前其規範範圍及於禁止使用類似名稱，以防止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則併為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亦即，民國 90 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係局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至於涉及不公平競爭之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冒濫使用行為，則如修正理由所言，係由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公司法不再介入。

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司不得使用與他公司相同公司名稱規定之執行運作，須以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在同條第四項「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下所頒訂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102010170 號令修正發布。以下於本節簡稱「準則」）相關規定為之。以下就本準則有關公司名稱使用實質規範之條文予以探討。

### 1. 當然不得使用之公司名稱

於民國 90 年修正時，由修正前之第四項調整項次為現行第 3 項之「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規定，其內容並未有修正。準則第十條就此所作之細部規定，「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單字。

二、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三、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五、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六、其他不當

之文字。」亦僅有項次及若干文字調整。<sup>3</sup>有關此部份之實際運作，已於本章前節論述，不再綴言。

### 2. 公司名稱之登記以我國文字為限

準則第五條「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以我國文字為限。」此所謂「我國文字」，自指中文文字而言。至於外國文字，乃至阿拉伯數字或□○×等符號，皆不得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就公司之英文名稱使用，實務上曾有如下見解：「公司自行選用英文名稱公司法並無報備之規定，亦不須訂明於章程，即使在章程中加以規定亦不發生登記之效力。」（經濟部 54.9.20.商 18847 號）「查公司行號使用英文名稱，並非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所規定應經登記之事項，因此毋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報備，得視業務上或交易上之需要，自行選用，或以音譯，均無不可，事實上亦難求其一致，如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認為有加以限制之必要，似可參照「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對於貿易商英文名稱規定之例，由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釐訂適當標準，加以管理。」（經濟部 60.5.4.商 17416 號）「公司之英譯名稱相同，似非侵害公司名稱之專用權。」（民 72.5.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故在公司法上，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地位。

### 3. 公司名稱任意標示部份之規定

廣義之公司名稱，可包括(1)標明其為「公司」之公司名義專用權部份，(2)標明其公司種類部份，(3)特取名稱部份，及(4)任意標示部份，已如前述。本準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為關於任意標示部份之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名稱除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外，並得標明下列文字：一、地區名。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三、堂、記、行、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本項所定三款任意標示文字，得同時在公司名稱中使用，但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明定在公司名稱中任意標示之排列順序。就第一款之「地區名」，準則第八條明定「公司名稱標明地區名者，其地區名，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省（市）、縣（市）名為限。」

至於第二款之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及第三款之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則依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者，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另，關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準則第九條明定「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第一項）「公司名稱中標明

<sup>3</sup> 使用單字為公司名稱，例如「色」、「爽」、「幹」等，是否違反公序良俗無從判斷，故有其不妥當性。使用連續疊字或連續疊詞，例如「欣欣欣欣」、「圓滿圓滿」等，則欠缺顯著性，不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使用本國或外國國名為公司名特取名稱，自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使用「電機」或「陶瓷」等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或「商業」、「展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乃至「集團」、「聯盟」等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作為公司特取名稱，皆欠缺辨識性，而有所不宜。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第三項)

#### 4. 外國公司名稱使用之特別規範

就外國公司之名稱使用，公司法第三七〇條明定「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國籍。」此所謂外國公司，應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公司法第四條)。外國公司向我國政府申請認許時，其譯成中文之公司名稱使用，原則上自應與本國公司受同一規範。<sup>4</sup>惟較之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名稱之使用，仍有下列不同。其一為「標明國籍義務」。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並明定其標示方法為「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例如「瑞士商吉時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橫濱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依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國公司於名稱中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但同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公司經檢附駐外單位證明文件證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5. 公司名稱是否相同，僅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

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二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名稱為不相同。」此所謂「相同」，應係指完全一致之情形。故只要二公司名稱之特取名稱部份，有些微差異，其公司名稱即為不相同，而得使用。然，即使二公司之特取名稱相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故例如「上文電機有限公司」、「上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文工業有限公司」、「上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雖皆以「上文」為其特取名稱，但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而得使用。但，所謂可資區別之文字，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一、公司名稱中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高、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二、公司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故若已有「上文電機有限公司」，則例如「台北上文電機有限公司」、「新上文電機有限公司」、「上文堂電機有限公司」、「上文電機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文電機實業有限公司」等，皆應屬相同名稱，而不得使用。

<sup>4</sup> 此所謂譯成中文，採音譯或意譯皆可。又，公司種類亦應譯成中文，惟不以我國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承認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為限，而應依其法律性質譯成中文。例如，英美法所承認之「保證有限公司」。

## 二、公平交易法

公平法相關的條文，主要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 (一)第二十條相關內涵

#### 第二十條

I、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II、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 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者。
- III、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仿冒行為之規範，依構成要件而言，大致可區分為商品或服務表徵之仿冒及未經註冊外國著名商標之仿冒二大類型。以下主要討論者，為與本計畫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表徵之仿冒」。

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而致生混淆者，均受禁止。

是仿冒行為之構成要件有三，1.就標的而言，被仿冒之對象須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2.就行為而言，仿冒行為係就上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3.再就效果而言，仿冒行為須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亦即無從分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

#### 1.處理原則之一般規範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構成要件個別之解釋及判斷標準，公平會所制訂之「行政院公平交易會處理第二十條原則」有詳盡之說明。其一般性處理原則如下：

(1).表徵：

所稱「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第四點第一項）。此所稱「識別力」，指某項特徵特別顯著，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該特徵，即得認知其表彰該商品或服務為某特定事業所產製或提供（第二項）。所稱「次要意義」，指某項原本不具識別力之特徵，因長期繼續使用，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該特徵因而產生具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另一意義（第三項）。

處理原則第七點並明定判斷表徵之考量因素，即第二十條所稱之表徵，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 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特別顯著，足以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據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並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辨別。(二) 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本身未特別顯著，然因相當時間之使用，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第八點及第九點則分別規定第二十條所稱之表徵及不得為表徵之例示。

(2).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

所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係指與該商品或服務有可能發生銷售、購買等交易關係者而言（第二點）。

所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指具有相當知名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多數所周知（第三點）。

至於判斷表徵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處理原則第十點則規定應綜合審酌左列事項：(一)以該表徵為訴求之廣告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二)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行銷時間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三)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銷售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四)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占有率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五)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六)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口碑。(七)當事人就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具有科學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市場調查資料。(八)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而審酌第七款涉及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資料時，適用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經第 34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之評估要項」處理。且上列八款考量事項，應參照其他相關事項綜合審酌之。

(3).相同或類似之使用

所稱「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相同係指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之外觀、排列、設色完全相同而言；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第五點）。

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並規定，審酌表徵是否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本客觀事實，依左列原則判斷之：(一)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之原則。(二)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原則。(三)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

#### (4).混淆

所稱「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誤認誤信而言（第六點）。

處理原則第十一條並規定，判斷是否造成第二十條所稱之混淆，應審酌左列事項：(一)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其注意力之高低。(二)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差異化、價格等對注意力之影響。(三)表徵之知名度、企業規模及企業形象等。(四)表徵是否具有獨特之創意。

#### (5).認定程序

處理原則第十三條並明定，表徵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是否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或是否致混淆，依左列程序認定之：(一)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認定。(二)有相當爭議致難以判斷，得舉行公聽會或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業者代表、消費者代表、相關產業公會及機關意見，供本會認定之參考。(三)影響重大且有相當爭議致難以判斷，得委託公正、客觀之團體、學術機構，以問卷徵詢一般大眾或相關交易對象意見。

#### (6).分析檢討

就上述處理原則之一般性規範，擇其重要者分析檢討如下：

其一，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等，並非必然構成上開規定所保護之「表徵」，其須符合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要件固不待言。惟表徵之主要作用乃區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是不具此項功能者，自不能僅以其經上開條文所例示，遽然判定其為表徵。

其二，於判斷系爭表徵是否構成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時，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下是否仍得區別為標準；且判斷時應將仿品真品隔離，就該表徵顯著、醒目且最能引起購買者注意之部分進行觀察比較，是為「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與「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原則」。

其三，雖「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與「致生混淆」乃不同之構成要件，惟於實際判斷時，兩者往往不能清楚區分。蓋公平會定義「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此項要件時，仍以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為判斷標準，是兩者宜綜合考量，不宜割裂。

#### 2.處理原則就公司名稱之特別規範

公司名稱，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款所例示之表徵。故就其使用，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情事，自依前述處理原則一般性規範之適用，自不待言。須注意者為，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就公司名稱之使用，有特別規定如下：「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第一項)「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名稱，若無積極行為使人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混淆者，不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其中，第二項應係源自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然第一項應係參照民國90年修正前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之規定而來。惟此一處理原則實大幅限縮公司名稱使用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處理之可能性。此亦應係既往案例往往被迫依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之主要原因。其詳細探討分析，請見後述。

## (二)第二十一條相關內涵

### 第二十一條

- I、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II、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III、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IV、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公平法於第二十一條明文禁止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公平會並就此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會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以明確其適用範圍。綜合上開條文與處理原則所示，本條規範之重點如下：

#### 1. 規範之態樣，包括不實廣告及不實標示

公平法第二十一條明文禁止事業於其商品、服務或此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是本法所規範者，除商品或服務廣告不實外，亦涵蓋商品本身標示不實。再就廣告而言，本法所規範之對象除商業廣告外，亦包括「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依公平會上開處理原則所示，此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

#### 2. 規範之對象，除商品或服務本身外，並擴及具招徠效果之相關交易事項

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例示之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等十四種

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之事項，同條第三項並將上開事項準用於服務。公平會於上開處理原則中，擴張解釋該條所稱之商品或服務。依其所示，該條所稱之商品或服務，除包括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外，凡具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份、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均包括在內。

3.是否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判斷之重點應在於是否引人錯誤

就公平法第二十一條之文義而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係二者具備其一即可。自立法理由中「致他人誤信而與之交易遭受損害」之文字以觀，有無致交易相對人之誤信實為判斷之重點所在。故雖無虛偽不實，但倘有引人錯誤，仍當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

### (三)第二十四條相關內涵

####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在構成要件上，包含「欺罔或顯失公平」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兩大要件。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此所謂交易秩序，「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包括了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的交易秩序，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至於違法之判斷，採二階段認定法，先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其是否有欺罔或顯失公平情事，於無法或很難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行為是否欺罔或顯失公平時，則以市場上效能競爭，亦即公平競爭之本質是否受到侵害來判斷。依照上開定義及判斷方式，「欺罔或顯失公平」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並無實質之差異，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秩序，而侵害效能競爭本質之行為對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顯失公平。

有關第二十四條究應如何解釋適用之問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第二十四條應係不正競爭之概括規定；惟在實務運作上，該條之適用範圍顯較立法理由所示更為寬廣，公平會除以之作為不正競爭法之概括規定，舉凡限制競爭行為，乃至於侵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倘非公平法相關條文所得規範者，均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斷。

## 貳、實務

### 一、公平會歷來受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處理結果之類型整理

公平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今至少已累計有 23 件有關公司名稱紛爭之案例。而就公平會已處理之案例，可概略區分其類型為：

(一) 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公司特取名稱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

1.以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論處：台灣大哥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40 次委員決議，見後述事實一，以下同）。

2.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萬客隆家具行案（第 151 次委員決議，事實二）、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案（第 471 次委員決議），全球寶島鐘錶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事實三）、台灣田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8 次委員決議，事實四）。

3.以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論處：新竹市親密愛人攝影社案（第 152 次委員決議，事實五）。

4.不處分：萬客隆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0 次委員決議）、基隆市中泰賓館案（第 46 次委員決議）、富茂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85 次委員決議）、三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165 次委員決議）、法務部調查局函請本會查處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案（第 172 次委員決議）、員林風信子髮型美容工作室案（第 270 次委員決議）、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58 次委員決議；註：本案已為行政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惟被檢舉人已解散而予以結案，未再續行調查另為適法之處分）、全球統一集團案（第 429 次委員決議）、春水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4 次委員決議）、軟體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61 次委員決議）、新力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案（第 568 次委員決議）。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公司名稱簡稱為自己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

1.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事實六）。

2.以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論處：華視傳播有限公司案（第 438 次委員決議，事實七）。

（三）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標或服務標章為自己公司名稱案：

1.以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論處：悅氏縱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21 次委員決議）。

2.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蝙蝠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37 次委員決議，事實八）。

（四）以他人英文公司名稱及商標為自己公司英文名稱案，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帝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50 次委員決議）。

## 二、就公平會歷來處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情形，分析公平會之處理方式

（一）就公平會向來處理之情形，除不處分案件外，就適用法條條文觀之，大致可區分為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論處等三大類型。

（二）1.在認定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之情形中，公平會除分析第二十條之構成要件外（後述），另一重要參酌者，為公平會訂立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尤其以第十四點最為重要。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一般區分為三構成要件<sup>5</sup>，

- (1) 就標的而言，被仿冒之對象，須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
- (2) 就行為而言，仿冒行為係就上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
- (3) 就效果而言，仿冒行為須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

「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第一項）。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名稱，若無積極行為使人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混淆者，不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

2.由上觀之，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其實是在補充解釋公平法第二十條中，對於公司名稱名稱「是否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及「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等二要件。

(三) 1.在認定依第二十一條處理之情形，公平會曾為之處分案，有新竹市親密愛人攝影社案（第 152 次委員決議）及華視傳播有限公司案（第 438 次委員決議）。

2.在新竹市親密愛人攝影社案中，公平會認為，被檢舉人縱因其係獨資商號，並取得新竹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而得使用「親密愛人攝影社」之名稱，惟其於宣傳車、名片、月曆卡片上盒併使用「親密愛人」、「新竹店」字樣，並於招牌上使用「親密愛人」「新竹店台北名攝影師主持」等文字，確易使消費者聯想該攝影社即係台北一名為「親密愛人」攝影婚紗事業之新竹分店，而有不實誤導消費者其營業規模之意圖，故其廣告顯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

3.在華視傳播有限公司案中，公平會認為，被檢舉人就系爭廣告內容，以較大字體表示「華視」，其上再以懸殊之小字體表示「傳播機構」，顯非以普通使用之方法使用公司名稱而有引人錯誤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 1.在認定依第二十四條處理之情形，公平會是在不構成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的前提下，才進入第二十四條作審查，相當符合一般認為第二十四條屬概括條款之見解。

2.至於構成第二十四條的實質理由，公平會多半在分析系爭事實後，論以「...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否造成實質影響，被檢舉人意圖攀附檢舉人公司名稱之行為，至為明顯，有悖於商業競爭倫理，且對市場效能競爭有所妨害，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sup>6</sup>。

<sup>5</sup> 何之邁，公平交易法實論，三民書局，91年9月修訂版，第207頁。同此見解者，請參見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元照出版，91年10月二版，第330至335頁；認識公平交易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10月增訂六版，第187頁。

<sup>6</sup> 可參見蝙蝠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案（第337次委員決議）、全球寶島鐘錶有限公司案（第506次委員決議）、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506次委員決議）等。

## 第三章 日本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

### 壹、前言

本研究原擬蒐集英、美、德、日等國有關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與我國法制及實務進行比較分析。惟因時間及能力所限，僅就日本法之部份取得較完整之資料，故以下僅就日本法制及實務予以論述。

日本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分別見於其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商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又，日本在法律用語上，並未如我國就營業主體之區隔辨識標幟區分公司與非公司組織形態而分別以「公司名稱」與「商號」稱之，而係統稱為「商號」。以下，除於條文之譯文仍依原文譯為商號外，為明確界定本研究探討範圍，皆逕以公司名稱論述。

### 貳、日本不正競爭法之規定

1993年修正後之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不正競爭』如左：**」列舉十二款不正競爭行為。其中與公司名稱之使用有關者，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一、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

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不正競爭行為為「**使用與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謂表示他人業務之姓名、商號、商標、標章、商品之容器或包裝或其他商品或營業者。以下同）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表徵，或讓與、交付，或為讓與或交付之目的而展示、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商品等表徵之商品，而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發生混淆之行為。**」

（一）未以「不正競爭目的」為主觀目的要件

日本不正競爭法於昭和13年（1938年）頒訂時，原有「不正競爭目的」之主觀要件，但此主觀要件規定於昭和25年（1950年）刪除。故現行不正競爭法之規範，不以行為人之「不正競爭目的」或「不正目的」為要件。在此意義上，不正競爭法上對於公司名稱之保護，較日本商法上之規定為強。<sup>7</sup>

不正競爭法之規範對象，乃係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類似或相同之使用，致生混淆之行為。其重點在致生混淆之不正競爭結果，而不在行為人之主觀目的。就不正

<sup>7</sup> 紋谷暢男，商號の保護，民事研修269號16頁。

競爭行為之損害賠償部份，不正競爭法仍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主觀要件（不正競爭法第四條），但就本款規定而言，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行為，即足認其有故意或過失。

### （二）週知性之要件

被不當為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表示，須為「需要者間普遍認知」，此即所謂「週知性」之要件。但不以日本全國普遍認知為必要，只要是一地域普遍認知即為已足。<sup>8</sup>

### （三）類似

就公司名稱「類似」之判斷基準，日本最高法院在 1993 年不正競爭法修正前，曾揭示係指「於交易實情下，自兩者之外觀、稱呼、或基於觀念上之印象、記憶、連想等，交易者、需要者，是否有認為兩者在整體上係屬類似之虞。」<sup>9</sup>此一見解，為學說所支持，並為

<sup>8</sup> 實務上，日本最高法院曾有判例，以「アマモト」在以愛知縣為中心的數縣地域內為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認定符合「周知性」之要件。見最判 34.5.20.刑集十三卷五號 755 頁。

<sup>9</sup> 最判昭和 58.10.7.民集 37 卷 8 號 1082 頁。本案之事實如下：マンパワージャパン（man power Japan 之日文片假名）株式會社，係事務處理承攬業之創使者，而在該業務領域係世界最大企業之位於美國密爾瓦基市之 man power 公司，於 1966 年設立在日本設立之子公司。設立以來，以「マンパワージャパン株式會社」之公司名稱及略稱「マンパワー」經營事務處理承攬業。所謂事務處理承攬，謂處理應顧客之需要將翻譯（口譯）、翻譯人員、英文、日文打字員、總機、經理事務等各種專門技術人員派遣至客戶之辦公室或指定場所之事務，或完成送至其事務所之翻譯等事務。日本ウーマン・パワー（woman power 之日文片假名）株式會社設立於 1976 年，同年 8 月，將所營業務變更為英日文打字、英日文速記、國際國內電傳操作員等之承攬有關事務，以上述公司名稱，經營與被上訴人相同之事務處理承攬業。在上訴人公司設立之 1976 年時，被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及其略稱，以其本公司所在之東京都為始，在札幌、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福岡等被上訴人設有分公司之地域及鄰近地域，做為被上訴人營業活動之表徵，已被普遍認識。而在上訴人公司設立後，被上訴人除曾接到上訴人客戶打來之誤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為同一營業主體之電話外，亦曾接到過被上訴人之客戶打來之詢問「是否新成立女子部」或「上訴人是否為被上訴人之子公司」之電話。本案判旨如下：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主要部份係以具有周知性，亦為被上訴人公司名稱略稱之「マンパワー（man power）」部份，而上訴人公司名稱之主要部份為「ウーマン・パワー（woman power）」部份。兩者在「マン（man）」與「ウーマン（woman）」部份不同。但，自現在日本之英文普及程度觀之，「マン（man）」之英文原意係指「人」，且涵括「ウーマン（woman）」，已為普遍認知。又，「パワー（power）」之英文原意，除「物理上之力」外，亦有「人之能力、智力」之涵意，亦可謂係已為大眾所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皆在「東京都」設有本公司而經營事務處理承攬業，若考量各該事業係活用人之能力、智力，兩者之需要者階層亦係共通，則於兩者之需要者階層，上述「マンパワー（man power）」與「ウーマン・パワー（woman power）」，皆使人聯想到人之能力、智力，在觀念上有被認為係類似之虞。進而，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ジャパン（Japan）」部份與上訴人之商號「日本」部份，在觀念上係屬同一。故在上述需要者階層。故被上訴人公司名稱及其略稱，與上訴人之公司名稱，整體而言，有被認為係類似之虞。據上，被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及其略稱之「マンパワー（man power）」部份與上訴人之公司名稱為類似之原審認定判斷，應予肯定。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稱之違法，上訴意旨並不足採。

其後之司法實務所援引。<sup>10</sup>現行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謂係整合修正前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而來，故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裁所揭示之見解，於現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仍應維持不變。<sup>11</sup>

#### （四）他人之商品或營業

此所稱「他人之商品或營業」，是否局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主體，在學說上非無爭議。但日本下級審實務上，認為不僅以營利目的為限，而應廣泛包括例如醫院等經濟上獨立收支計算上所進行之事業。<sup>12</sup>

又，「他人之商品或營業」不以同種業務為必要。對此，日本實務上有著名之「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事件」。<sup>13</sup>本案事實如下：「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並非日本著名之三菱企業集團之一員，但在公司名稱使用三菱企業集團所屬公司所使用之「三菱」二字，且使用類似三菱企業集團公司所使用之三個鑽石組合之服務標章，而從事營業活動。三菱企業集團，乃由其旗下之「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對「三菱建設株式會社」請求禁止使用「三菱」為公司名稱及服務標章。本案判旨如下：本案之重點在於混淆之有無，不以營業之同種性乃至競業關係之存在為必要。「三菱地所株式會社」未經允許，且無償的，使用表彰三菱企業集團各公司長年建立之商譽之表徵。藉此呈現有使世人誤信「三菱地所株式會社」亦為所謂三菱企業集團旗下公司之虞之外觀。「三菱地所株式會社」藉此獲得營業上利益之反面，並發生侵害「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及其同企業集團各公司之經濟上利益之危險。此不得不謂係踰越自由競爭界限，擾亂交易秩序之反倫理行為，而違反信義法則。

解釋上，（舊）不正競爭法第一條第二款之主要問題點，並非在於關係雙方之營業是否有共通部份存在，或地域上是否近接。而係在於，一方之營業上之公司名稱、標章或服務標章等之使用行為態樣，是否如上述違反信義法則，有無因此產生與他方之營業上設施或活動混淆之虞。在以上認定之事實關係下，三菱企業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對於任何非屬同企業集團公司而使用「三菱」二字為公司名稱及服務標章之行為，若無特殊情事，皆得請求予以排除。

#### （五）混淆

本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以已發生混淆之結果為必要。故本款之適用，以該使用相同或類似表徵之行為已實行為必要。若該行為尚未實行，而僅是有從事該行為之虞者，即無本款適用。<sup>14</sup>蓋若無行為之實行，則無發生混淆結果之可言。

<sup>10</sup> 最判昭和 59.5.29.民集 38 卷 7 號 920 頁；最判平成 4.9.22.判時 1437 號 139 頁。

<sup>11</sup> 參見阪田曉彥，商號權の保護をめぐる諸問題，味村最高裁判事退官紀念論文集，720 頁。

<sup>12</sup> 東京地判昭 37.11.28 下民集十三卷十一號 1,395 頁。

<sup>13</sup> 大阪高判昭 39.1.31.判時 364 號 28 頁以下。

<sup>14</sup> 東京地判昭 27.9.30.下民集三卷九號 1,324 頁。

本款所稱之「混淆」，不以使人誤信兩者間為同一營業主體為限。解釋上，解釋上並包含使人誤信兩者間有所謂母子公司關係，或關係企業等緊密之營業上關係之行為。<sup>15</sup>上述「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事件」即為適例。

## 二、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二款

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不正競爭行為為「使用與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表徵為自己之商品等表徵，或讓與、交付使用該商品等表徵之商品，或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商品等表徵之商品之行為。」

相對於第一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其構成不正競爭行為，以該不當使用行為導致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產生混淆之結果為必要。本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之不當使用，但不以因而導致與他人商品或營業產生之結果為必要。

蓋就識別力特別強，達「著名」程度之商品等表徵，即使在完全無關之異種商品或營業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亦會產生某整程度之混淆，至少藉由心理性之聯想作用，而產生兩者間似乎有某種關係（例如係關係企業）之印象（所謂「廣義之混淆」）。此種行為，雖幾乎不會產生直接有形損害（例如，銷售之減少），但此不僅是成為不當利用藉由極大努力與費用始獲致之他人商品表徵著名性之行為（搭便車 free ride），進而有可能經由損傷該商標等之獨特印象，而帶來其識別力之弱化、稀釋之危險。<sup>16</sup>

## 參、日本商法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

日本商法上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包括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

惟因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現行日本不正競爭法之規範強度顯然高於商法上之規範，故一般認為，在此問題上，商法上之有關規定，實已被不正競爭法所架空。故以下，就上述日本商法規範之探討，將著重於其與不正競爭法間之關係。

### 一、日本商法第十九條

日本商法第十九條「對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不得以於同一市町村中經營相同業務之目的而登記之。」僅是有關所謂公司名稱登記之形式行為效果之規定，而不涉及公司名稱使用之事實。亦即，本條係專在規定由公司名稱登記所生之登記法上或司法上效力，而非以

<sup>15</sup> 最判昭和 58.10.7.民集 37 卷 8 號 1082 頁。

<sup>16</sup> 豐崎光衛，工業所有權法(新版)465 頁。

不正競爭之禁止壓抑為其目的。<sup>17</sup>故本研究不就本條規定做更進一步之探討。惟須注意者為，日本商法上之公司名稱登記，並未如我國具有全國性之公司名稱專用權效力，而係僅有區域性之效力。

## 二、日本商法第二十條

日本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已登記商號之人，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相同或類似商號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但不妨礙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二項規定「於同一市町村，以經營相同業務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登記商號者，推定其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該商號。」

日本商法第二十條所規範之對象行為，以「不正競爭之目的」為前提，明確顯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已登記公司名稱所轉化之商譽（goodwill）。本條在性質上亦屬於禁止壓抑不正競爭行為之規範。相較於不正競爭法係不問是否已經登記而就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為一般性保護，自形式上觀察，商法第二十條係僅就不正競爭法適用範圍之其中一領域之特別規定。然兩者適用範圍實有重複，故可謂商法第二十條實係不正競爭法之特別規定。<sup>18</sup>

關於兩者之要件，可做如下之比較：

### 1.保護之對象

相對於商法第二十條係以已登記之公司名稱為其保護對象，不正競爭法則係包括已登記與未登記公司名稱之一般性保護規定。

### 2.主觀要件

商法第二十條明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之主觀要件，為公司名稱使用禁止請求及損害賠償之要件。相對於此，就使用禁止之請求部份，不正競爭法自昭和 25 年（1950 年）刪除主觀要件後，其對公司名稱之保護較商法第二十條更為厚實。就損害賠償部份，不正競爭法仍以「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為必要。但此「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較商法第二十條「不正競爭目的」之主觀要件範圍較廣。不正競爭法上之主觀要件，係指就他人營業上設施或活動發生混淆之故意或過失（就營業混淆之故意或過失），使用與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在多數情形，即足認其有故意或過失。相對於此，商法第二十條之不正競爭目的，係指使自己營業與他人營業混淆之目的（就營業混淆之惡意）。故而，就損害賠償之主觀要件而言，亦以不正競爭法之保護較強。

### 3.周知性

<sup>17</sup> 中山信弘，商號商法不正競爭防止法交錯，現代商法學課題(中)～鈴木竹雄先生古稀紀念，622 頁。

<sup>18</sup> 前揭(註 17)623 頁。

不正競爭法所保護之公司名稱，以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為對象。相對於此，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在文字上並未直接以公司名稱之周知性為要件。但，商法第二十條係以禁止壓抑不正競爭行為為其規範目的。既以競爭為前提，應解為其保護對象之公司名稱當然以具有周知性為其前提。<sup>19</sup>蓋此所謂不正競爭，係指無權限而不當利用轉化為商譽之他人公司名稱。如使用並未轉化為商譽之他人公司名稱，並不構成不正競爭。而欲轉化為商譽，則其公司名稱須具有周知性。此所謂周知，自不以已達日本全國認識之程度為必要，即使在較小地域內，只要該地域內不特定多數人廣泛認識，即為已足。但對於連此等程度之周知性皆不具備之公司名稱，即無法認為有不正競爭之存在。

#### 4. 營業之同一性

商法第二十條並未明確揭示以營業之同一性為直接要件。對此，學說上有所爭議。有認為商法第二十條之規範，既以競爭關係為前提，則營業之同一性即屬必要。亦有認為，競爭關係在異業種亦有發生可能，故無須以營業之同一性為本條規範之要件。本研究贊同後說。蓋有關公司名稱之不正競爭，雖確實在相同營業間較易發生，但在異業種間，亦非絕對無發生之可能。故而，有關本條適用之有無，不應以形式上是否為同一營業為基準，而應以實質上有無競爭關係為斷。

於不正競爭法，基本上應為同樣解釋。特別是，近年，所謂不正競爭，逐漸形成不是將重點置於競爭，而置於不正之概念。在企業營業多樣化，對商譽侵害亦多樣化之現在，將不正競爭法之適用範圍限定於同一營業，顯然欠缺妥當性。其最佳例子為表徵之稀釋化。即使未發生與他人表徵之混淆，但招來該表徵價值減少（稀釋化）之行為，該當於不正競爭之見解，在日本已有判例。故而以營業之同一性，作為構成不正競爭之必要條件，並非妥當。<sup>20</sup>

商法第二十條與不正競爭法皆應解為不以營業之同一性為要件。此點，兩者並無差異。

#### 5. 公司名稱之相同或類似

相對於商法第十九條「相同」之判斷，大體係依有無交易上誤認混淆之虞之基準。但此究竟是登記機關在事前作成判斷，故僅止於判斷有關交易上誤認混淆之抽象危險。然，商法第二條與不正競爭法之「相同或類似」，係就社會上實際使用中的二公司名稱，考量現實交易實情，判斷具體危險。兩者皆以禁止壓抑不正競爭行為為目的，故兩者之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之意義應為相同解釋。<sup>21</sup>

<sup>19</sup> 前揭（註17）625頁。

<sup>20</sup> 前揭（註17）626頁；627頁。

<sup>21</sup> 前揭（註17）627頁。

### 三、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

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皆不得以不正目的，使用使人誤認為他人營業之商號。」第二項規定「有違反前項規定使用商號之人時，其利益有因此受侵害之虞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但不妨礙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未以周知性為其要件，故難以認為其係以競爭關係為前提之以禁止壓抑狹義之不正競爭為其目的。商法第二十一條並非以保護商譽為目的之規定，而僅係在禁止以不正目的而將導致營業主體誤認之他人表徵作為自己之公司名稱使用之規定。可謂係藉由防止營業主體之誤認，保護被冒用者之權力，進而保護一般消費者之規定。

商法第二十一條，將不受不正競爭法保護之個人表徵亦納入其保護範圍，就此點而言，具有發揮彌補不正競爭法缺口之作用，在實質意義上，應可認為其構成廣義不正競爭法制之一部份。近年，關於不正競爭，其所重視角度有由「競爭」轉移至「不正」之傾向。在此意義下，應可認為不以競爭關係之存在為前提之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實質意義之不正競爭法制中，占有重要地位。<sup>22</sup>

### 肆、日本實務上認定為類似名稱之案例整理

	被告	原告	內容	出處
1	明治乳製品株式會社	明治製乳株式會社	主要部份及整體類似； 在交易市場有混淆情形	東京地判昭 10.12.9.
2	三共製藥株式會社	三共株式會社	兩者之類似極為明顯	東京控判昭 12.1.30.
3	東光電氣工事株式會社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公司名稱整體印象類似； 在交易市場有混淆情形	東京地判昭 26.1.17.
4	株式會社大阪農具商會	大阪農具製造株式會社	主要部份相同	大阪地判昭 27.5.29.
5	株式會社公益社界事業部	株式會社界公益社	於一般交易社會有混淆誤認之虞	大阪高判昭 27.5.30.
6	有限公司菊屋總本店	有限公司菊屋	主要部份為「菊屋」，而總本店則予人概括全部之印象	福島地判昭 30.2.21.
7	三國鐵工業株式會社	三國重工業株式會社	主要部份相同	大阪地判昭 32.8.31.

<sup>22</sup> 前揭（註17）623頁。

8	株式會社池袋明治屋	株式會社明治屋	主要部份相同	東京地判 36.11.15.
9	攝津冷蔵株式會社	攝津冷蔵製冰株式會社	「冷蔵」僅止於表示「冷蔵製冰」業務內容之一部份，故兩者無法區別	最判昭 44.11.13
10	株式會社圖鑑の北隆館	株式會社北隆館	公司名稱之主要部份相同	東京地判昭 51.12.24
11	株式會社旭化成研究所	旭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旭化成」已為一般大眾所普遍認知	大阪地判昭 53.8.29.
12	株式會社本家蜂屋本陣	株式會社新天町蜂屋	主要部份「蜂屋」為共通，而本屋、本陣並非得將營業主體個別化之表示	福岡地判昭 57.5.31.
13	株式會社東北孔文社	株式會社孔文社	主要部份相同	仙台高判昭 60.4.24.
14	株式會社木馬企劃	株式會社劇團木馬座	主要部份「木馬」共通	橫濱地川崎支判 昭 63.4.28.
15	株式會社第一包裝	有限會社第一包裝機製作所	「第一」及「第一包裝」乃係通稱	浦闔地越谷支判 平 2.10.31.

## 第四章、我國規範與日本規範之比較研究

本研究所取得之英國及美國有關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資料，並非充實，尚不足以據以為有意義之比較研究。故以下，僅以日本之規範作為比較研究之對象。

### 壹、法律規範體系

我國法自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後，已將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自公司法上刪除，使公司法上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侷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在現行法下，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係由公平交易法予以規範。相對於此，日本現行法就此問題，仍維持商法與不正競爭法分別有所規範之雙軌制，致在法律體系上，日本法制似較我國複雜。

### 貳、主觀目的要件

日本商法就對於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明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或「不正之目的」之行為人主觀意圖為規範對象行為之構成要件。而不正競爭法則於 1950 年將「不正競爭之目的」之行為人主觀意圖要件文字刪除。由於有此明確之對比，在違反不正競爭法行為之認定上，即無須就行為人之主觀意圖予以舉證，而認為被作相同或類似使用之商品等表徵既係「需要者間廣泛認知」，則就此具有周知性之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行為本身，即足以論究行為人之不當主觀意圖。故在違法行為之認定上，依不正競爭法，遠較依商法處理容易。

### 參、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

日本現行不正競爭法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不同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第一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其構成不正競爭行為，以該不當使用行為導致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產生混淆之結果為必要。第二款之規範對象行為則係對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之不當使用，而不以因而導致與他人商品或營業產生之結果為必要。

相對於此，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作如上之區分。

### 肆、公司名稱登記之地域效力

日本之公司名稱登記，係向本公司所在地之市村町之登記所為之。故於日本，因登記而生之公司名稱專用權，並不具備全國性之效力。故在日本乃有可能發生在得知他公司有遷移本公司計畫時，搶先至該登記所為公司名稱登記之事件。相對於此，我國之公司名稱登記，具有全國性效力，且採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故不致發生日本上述情事。

##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 壹、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關係

#### 一、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差異

##### 1. 規範目的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自民國 90 年修正後，已侷限於公司組織之企業主體之界定。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其目的則在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

### 2. 規範程度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既侷限於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其規範程度亦僅侷限於兩公司名稱是否相同，而不及於是否類似之問題。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其目的既在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故其規範程度除相同使用外，並及於類似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商品發生混淆之情形。

### 3. 規範對象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既僅侷限於公司組織之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其規範對象亦僅侷限於一公司名稱與另一公司名稱間之比較，而不及於公司名稱與其他商品或營業表徵間之相同或類似問題。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其目的既在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故其規範對象，並不僅限於二公司名稱間之比較，尚及於公司名稱與其他商品或營業表徵間之相同或類似問題。

### 4. 規範發動時期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既在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其規範作用之發動，係透過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所為之事前規範。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在於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其規範作用之發動，係在有相同或類似使用行為實行後，始就該行為認定有無致生與其他人營業或商品混淆，而有礙公平競爭秩序之事後規範。

### 5. 規範方法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不僅係事前規範，且其規範方法乃係形式審查，僅自公司名稱所使用之文字，做抽象、形式審查。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不僅係事後規範，且其規範方法係就公司名稱之相同或類似使用行為，是否致生與其他人營業或商品混淆，而有礙公平競爭秩序之情事，為實質審查。

## 二、使用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與公平交易法之違反

使用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是否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違反？關於此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前，曾就個案表達「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應屬正當權利行使範圍」之態度。<sup>23</sup>惟對此，行政院台九十訴字第 0 二九五七二號訴願決定書則表達「原處分徒以台灣雅虎公司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認應屬正當權利之行使，是否合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不無待酌之處。」之意見。<sup>24</sup>在民國 90 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及於「類似使用」之禁止，故可謂其規範目的，亦涵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防止，

<sup>23</sup> 公平會(89)公參字第八九〇七五四八一〇〇一號函(台灣雅虎公司案)。

<sup>24</sup> 本案經台中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99 號判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

致其規範範圍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實有重疊之處。在此情形下，對於使用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或有產生是否違反「適用法律體系時一致性要求」疑慮之可能。惟民國 90 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之使用，其規範目的、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既與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已有如前節所述之不同，則應認為使用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即係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張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而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

## 貳、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其他表徵使用規範之差異

### 一、公司名稱以登記為必要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範目的，自在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持公平競爭秩序。但就公司名稱之使用而言，其規範對象行為態樣，實有二面相。其一為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被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於他人營業或商品表徵，而造成混淆之情形。其二為將具有周知性之他人營業或商品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於自己之公司名稱，而造成混淆。惟由於我國就公司設立採登記生效主義，而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又採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故所謂「公司名稱」，理論上以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為必要。

### 二、公司名稱僅限於文字，且僅限於我國文字

關於公司名稱有無「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之認定，原則上自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範對象表徵之一般性規定處理。「相同」，自以公司名稱所用文字完全相同為必要。「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淆誤認之虞者而言。類似，並以下列三原則為判斷之基礎：(1).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原則；(2).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原則；(3).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

惟由於公司名稱係以文字表示，故與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等表徵相較，並無就其色彩、圖案等外觀要素予以判別之問題。且公司名稱與業務預查準則第五條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以我國文字為限。**」故在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之判斷上，具有下列特點。

#### 1.我國文字為表意文字

首先，我國文字係「表意文字」，故在認定是否類似時所需考量之因素，或較歐美等國之「表音文字」，更為複雜。另一方面，相較於日本文字同時使用屬於表意文字之漢字，與

屬於表音文字之平假名及片假名，我國僅使用「表意文字」，在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之認定上，較日本單純。

## 2. 公司法修正前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基準，足供參考

由於民國 90 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將公司名稱之類似，亦列入其規範範圍。雖然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係屬事前審查制，而與公平交易法上之屬於事後審查制，有所不同。但公司法修正前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基準，仍有若干足供公平交易法參考。

## 3. 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方法

公司名稱既以文字表示，故其是否類似，應自「字形」、「讀音」、「概念」三要素予以綜合考察。<sup>25</sup>

### (1). 字形類似

所謂字形類似，例如經濟部 59.12.8.商 56211 號函謂「本案「太方」與「大方」兩公司營業項目相同，其名稱中「太」字與「大」字僅有一點之差，讀音與外型又復類似，且設址於同一條街上，於交易上亦滋混淆。」即為適例。此外，日本實務亦有認定「大森林」與「木林森」為類似名稱之例。

### (2). 讀音類似

所謂讀音類似，係指兩公司名稱所使用文字之語言學上、聲音學上之共通或近似。具體而言，包括音質（母音、子音所發音之特質）、音量（音之長短）、音調（音之強弱與重音位置）及音節（音數、斷句方法與區隔方法）等之共通或近似。同一文字有多種讀音時，皆應列入考量。<sup>26</sup>文字有一般認知之訛轉讀音時，亦應列入考量。例如，「卜」之正確讀音為「補」，但一般多念成「普」。<sup>27</sup>關於公司名稱發音類似之事例，如經濟部 58.10.28.商 36894 號函「『奇思美』及『奇士美』，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思』字與『士』音讀復相近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之虞，自構成類似。」經濟部 59.7.2.商 15528 號函「兩公司分別以『新山東』及『新三東』為公司特取名稱，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山』與『三』字讀音亦復相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

### (3). 概念類似

所謂概念類似，係指兩公司名稱雖其字形與發音雖有明顯差異，但其意義內容可能導致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聯想混淆之情形。例如經濟部 59.6.8.商 26566 號函「查韓國高麗蔘企業有限公司及大韓高麗蔘企業有限公司均以同一國名為特取名稱，已構成類似。」此外，（舊）預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司經營同類業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二公司名稱相互間

<sup>25</sup> 參見前揭(註 11)722 頁。

<sup>26</sup> 參見前揭(註 11)723 頁。

<sup>27</sup> 參見大判昭和 11.12.15.民集 15 卷 2226 頁。

視為類似：一、一公司於他公司之特取名稱上標明地區名、形容詞、數詞或堂、記、行等類似文字。二、以他公司名稱之簡稱為公司之特取名稱者。」亦屬概念類似之認定基準。<sup>28</sup>

須注意者為，上述「字形」、「讀音」及「概念」之三要素，須綜合觀察，不得僅執其中一要素類似，即認為公司名稱類似。就修正前公司法上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司法行政實務即曾揭示不得僅以讀音相同即認為類似之原則。即，司法行政部 45.12.19.台公參 6534 號「關於公司名稱讀音相同，應否受公司法（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一節，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一號解釋：「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公司名稱，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此一見解，於公平交易法上公司名稱類似使用之認定，應仍足供參考。

至於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上述三要素間有無主從輕重之考量順序？對此，早期之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係認為應以字形為主，讀音為從，至於概念類似則僅具輔助作用。惟因當前經濟社會，透過電話、口頭之交易日趨頻繁，廣播、電視等廣告、宣傳亦已普及，故目前日本學說通說認為，於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讀音」與「概念」要素所占比重，應與「字形」等量齊觀。

#### 4.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應予修正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頒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推測本項規定應係參照民國 90 年修正前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之規定而來。惟上述條文已於民國 90 年刪除。現行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在規範目的、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上皆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在公平交易法上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認定，原不受公司法拘束，何況如上述已刪除之條文。而在上述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能發揮之空間實即有限。此亦應係既往案例往往被迫依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之主要原因。故本研究強烈建議，上述處理準則第十四點第一項之規定，應儘速修正廢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始能回復正軌。

<sup>28</sup> 預查準則本條項之規定，實係將以往之實務運作經驗法規化。包括 48 台上 1715 號判例「如兩公司名稱甲名「某某某記」，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其登記在後之公司，即係以類似之名稱，為不正之競爭。」經濟部 63.6.5.商 14262 號「(二) 在他人已登記之公司名稱加冠一字作為新公司名稱，經營同類業務，應認為類似，前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 64.7.22.商 26588 號「二、所謂公司名稱是否類似應以一般客觀的交易上有無使用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公司名稱三字如有二字連接相同或為「加記」或「加地名」，登記在後之公司即係以類似之名稱為不正當之競爭，最高法院四八台上字第一七一五號已有解釋。」

就此，日本法不僅在法令上無類如我國上述處理準則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明文，且其在實務運作上，就所謂「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採不以同類業務為必要之見解。因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致消費者產生此二營業主體間有例如關係企業等緊密營業上關係之誤認時，即構成不公平競爭行為。反觀我國，在上述處理準則之規定下，似進而有以二營業主體間所營事業是否相同，作為認定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重要基準之傾向。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V S 三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165 次委員決議）；「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71 次委員決議）；「台灣田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8 次委員決議）等是。此一處理態度，是否妥當，似值斟酌。

### 5.公司之英文名稱

由於公司名稱之登記，以我國文字為限，從而，在現行法下，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地位。故而若有就他人之公司英文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縱有致與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情形，亦無法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相繩，而僅能論究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概括規定之違反。故於帝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50 次委員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被檢舉人不當使用他人英文公司名稱之行為，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論處，應屬妥當。

## 參、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論處

### 一、公司名稱不當使用規範之適用順序

公平交易委員會至目前為止，就有關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案例，分別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為據者，並非統一。本研究認為，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若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即應優先適用第二十條論處，僅於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時，始考慮得否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

理由如下：首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明文將「公司名稱」列為規範行為客體，故以之為據，較為明確。其次，若以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處理，則其後續效果，除第三十條所定受害人之侵害除去或防止請求權，第三十一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及處以罰鍰知行政制裁權外，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刑事責任規定之適用。但若以構成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違反處理，則無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適用。故就規範效果而言，以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處理，應更為確實。

至於，就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而言，有可能涉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

之情形，應為「事業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或服務之『製造者、加工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然此等行為，若涉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則其行為應即已為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生混淆」所涵蓋，而無再論究違反第二十一條之必要。故而，就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而言，應僅有在涉及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時，始有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論究之餘地。

再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在性質上係屬概括條款，故自應在不能認定構成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違反時，始予檢討有無以第二十四條概括條款論究之必要。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既往就適用第二十四條予以論處之案例上，曾多次表達如下見解「...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否造成實質影響，被檢舉人意圖攀附檢舉人公司名稱之行為，至為明顯，有悖於商業競爭倫理，且對市場效能競爭有所妨害，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sup>29</sup>。惟此「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否造成實質影響」之論述，非謂公平交易委員會係跳過第二十條，而逕行論究其違反第二十四條。在此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皆已評估、認定並不構成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違反，而始依第二十四條論處。

## 二、既往案例之檢討

在本研究上述見解下，就本研究認為可予檢討之既往案例如下：

### (一)以違反第二十一條論處之案件

「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案」(第 438 次委員決議)：本案應可認為「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係以具有周知性之「中華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之簡稱為公司之特取名稱，故為「概念類似」，而依第二十條論處。

### (二)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論處之案件

1.「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本案實與日本之代表性案例「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事件」極為類似。「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藉由以國內知名企業集團之通稱「台塑」為其公司特取名稱，藉此引人誤認其為台塑集團旗下公司，應屬典型之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於本案，所以未依第二十條論處，恐係因「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規定所致。故若能如本研究建議，修正廢止該「**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

<sup>29</sup> 可參見蝙蝠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37 次委員決議)、全球寶島鐘錶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等。

或類似之使用。」之規定後，類此案件之處理，即可回復應有之正軌。

2.「台灣田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8 次委員決議):本案以檢舉人產品為藥品類，被檢舉人為食品類，購買者不致產生混淆，而認定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惟在台灣，製藥公司亦有機能性飲料等產品於市面上銷售，故對消費者而言，食品業與藥品業，是否係截然區分之認知，似非無疑問。

3.「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71 次委員決議):如前所述，若能認定「華碩電腦」係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則縱其所營業務不同，似非無以違反第二十條論處之餘地。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o conduct an extensive research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s of the company name under the present Fair Trade Law (the “FTL”) mechanism. Previously, both the Fair Trade Law and the Company Law have provisions that specifically protect the company name so as to prevent th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such as counterfeiting and passing-off that impairs the goodwill of a legitimate company.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in Nov. 2001, however, the amended Company Law limits its protection to those names that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government agency. The function of the company name under the Company Law, therefore, is restricted to identify the corporate only. As a result, the amended Company Law will no longer play a major role in the counterfeiting or passing-off issues.

On the contrary, Articles 21 and 24 of the “FTL will be responsible in preventing th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such as the passing-off of company’s name. Consequently,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explore the best practice in dealing with such issue pursuant to the Fair Trade Law.

As a result, this Research Project first collects and analyzes the pres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company name and trade name so as to clarif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arious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ondly, this Research Project further analyz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with respec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pany name from various countries, such as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e purpose for such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pproach is try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goals: first, to clarify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pany name and other property rights; secondly, try to draft guidelines that differentiate the “bona fide” use and “unreasonable” use of the corporate name for the FTC. Furthermore, since the Trademark Law has undergone an extensive revision, this Research Project also discusses the company name protection issue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provisions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Fair Trade Law.

After further research, the research team finds out that the FTL has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with the Company Law,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use of company name. Such differences can be easily differentiated in many aspects , for example in scopes, purposes, subject matters, activating events and approaches adopted by these two laws. Therefore,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other corporation’s name and which falls into the ambit of Article 20, subsection 1 & 2, will constitute an unfair competition act, which violate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FTL. Consequently, in such situation, the offender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rgue that, pursuant to Article 46 of the FTL, the

Corporate Law shall have priority over the FTL, nor it is an act of legitimate exercising its rights.

Moreover, comparing with other symbols as illustrated in Article 20 of the FTL, since company name requires higher standards, therefore, the research team believes that the FTL shall treat the unfair use of other company name's action with care. For example, corporate name must satisfy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to be registered with the authority, but other symbols, except trademark, does not have such requirements; company name must be presented in Chinese so a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y name" as illustrated in the Corporate Law, therefore only English name will not constitute an legitimated company name pursuant to the Corporate Law.

Furthermore, previous court decisions use "appearance, pronunciation and concep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wo corporate names are similar. On the contrary, the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i.e., the "Principles that handle Article 20 cases of the Fair Trade Law" provide a different approach. For example, on Section 14, subsection 1 expressly states that should two company's names marked by different business, even though the company names are similar, they will not be deemed as violating Article 20 of the FTL. Such rule cause tremendous trouble when applying Article 20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imilarity of the company name. As a result, in the wake of Corporate Law's revision and to prevent any unfair competition, the research team believes that such rule shall be revised.

In conclusion, this research team argues that the use of other company's name in an anticompetitive manner, if find to satisfy Article 20's requirements, then Article 20 shall be applied first. Only when no Article 20 violation is found, then we shall use Articles 21 and 24 of the FTL in finding violation of the FTL.

**Key words :** company name, well-known, similar use, confusion similarity, symbol

## 評 論

### 謝教授銘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 結論部分：p29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審理原則第十四點部分，「四十條廢除，二十條優先」我很贊成。公司法第十八條，實為關於公司名稱規定的亂源，隨處可見類似的公司名稱查到很多，會讓人誤以為其間有什麼關係。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長久以來沒有處理，就變得很難處理。一些知名的特許公司名稱，被人家使用相同的公司名稱，放在不同種類的業務，對原來的著名事業，覺得名稱被剽竊，告到公平會。公平會早期曾認為過並「不」違反公平法，如中泰賓館、三商行、雅虎案件等等；但後來亦認為應該加以介入（公平法二十條、二十四條）。
2. 公平法與公司法均應修正。但修正後的公司法第十八條，我不認為對這個問題有改善。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修正理由又說，依公平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跟行政機關賦予名稱的行使權，係屬二事。就是說，經濟部商業司不管這事，不反對公平會處理。如果公平會也不管，那等與自縛手腳，應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審理原則第十四點部分加以處理。
3. 公平會要用第二十條，或二十四條處理？以往用第二十條不多，如悅氏；用到第二十四條的較多，如，蝙蝠俠、台灣鐘錶、全國鐘錶、台灣田邊全部都是用第二十四條。用第二十四不用第二十條的理由，認為整體營業形象「不構成混淆」而構成「攀附」，但如此以來，會有報告人提及的問題。
4. 第二十條與第二十四條都應該要修。第二十條一個重要要件是「致與他人商品混淆」，以「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作為前提，也是屬於對知名、著明的商標名稱的保護。國際上對於著名的標記或表徵的保護，通常不以「混淆」為要件，只要無正當理由使用他人的，或對其造成信譽上減損，均應被禁止。
5. 在商標的領域也有類似的行為。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不以「會造成他人混淆」為必要。如果公平法對於對於知名的「公司名稱」與「商標」的保護不一致，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比如很多公司「公司名稱」與「商標」是相同，但法律不同而保護不同。特別是第二十條保護範圍及於商標，商標於商標法已經改了，而公平法二十條如果仍要求要「會造成他人混淆」，單純就商標的使用也會產生問題。兩個保護標準不一致，造成公平法第二十條適用範圍受影響。
6. 因此，在適用上二十條是正確的，要件與法律效果都很具體，但是要件應該要修正，否則

如果都適用第二十四條，會造成二十四條的肥大症，不妥當。